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区直机关的实际，研究制定机关事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管理方法，并组织实施。

1. 负责管理和协调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机关及其所属的办公区的后勤事务工作。
2. 负责区直机关部分办公用房的规划、协调和修缮工作。
3. 负责区直机关办公区的环境卫生、绿化和美化管理工作。
4. 负责区直机关（含东院拐角楼的区法院、区公安局、三个工商所、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和部分领导住宅的水、电、暖的供应和维修管理工作。
5. 负责区直机关职工餐厅的管理工作。
6. 承担区直机关部分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产籍具体协调管理工作。
7. 承办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设有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室、供暖维修中心、供电管理中心、环卫绿化中心、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办公室、生活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站、会管中心、保卫科、车改办共11个内设机构，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90.7万元，支出总计690.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90.7万元，支出总计6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1万元，占比36%，项目支出443.6万元，占比64%。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66.43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和由此带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存基数的提高，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带来的项目支出变动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费等，比上年持平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